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告 朱文宗

朱國宏

被告 同南股份有限公司即同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詩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，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3,916,694元【計算式：65,300元/平方公尺（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）×59.98平方公尺＝3,916,694元】，可知系爭土地之價額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格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朱烈稽